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4943號

債 權 人 昱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楹淦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乾製藥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亦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亦始有請求之權利。若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其請求權即不能行使。

二、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於民國108年間向債權人借款總計新臺幣(下同)4,966,731元，經債權人以預收款方式將該借款交付債務人，詎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還款仍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債權人就前開事實，係提出債務人109年12月8日書立之預收款證明影本1紙為證，惟該預收款證明並未約定清償期，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其

01 他相關證據釋明清償期業已屆至，則本院尚難僅憑前開證
02 據，逕認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清償期日業已屆至，債權人得請
03 求債務人立即清償。經本院發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7日內
04 補正「本件借款有無約定清償期？若有，約定日期為何？並
05 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若無，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間
06 催告債務人返還？並提出相關證據。」。債權人於收受前開
07 補正通知後，雖提出催告債務人還款之存證信函，惟查債權
08 人係於111年8月9日催告債務人清償債務，且存證信函內記
09 載「主旨：本公司依法催告貴公司於文到七日內返還新臺幣
10 4,966,731元整…。」，然依前開說明，債權人並未定一個
11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向債務人催告，其請求權即不能行使；又
12 縱認債務人於存證信函發出之當日即收受通知，本件法定之
13 一個月恩惠期間亦仍未屆滿，是債權人於聲請本件支付命令
14 時，並未對債務人有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存在，則依前開說
15 明，債權人尚不得逕向債務人請求返還本筆借款，本件之請
16 求即顯無理由，其聲請應予駁回。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